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豐補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中信電機控制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毛中成

訴訟代理人　毛綺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主新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4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2,000元，及自112年2月9日起至給付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2年2月9日起至113年4月14日止利息18,421元【計算式：312,000×（1+66/365）×5%＝18,421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部分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30,421元（計算式：312,000元＋18,421元＝330,421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6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曹宗鼎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家豪